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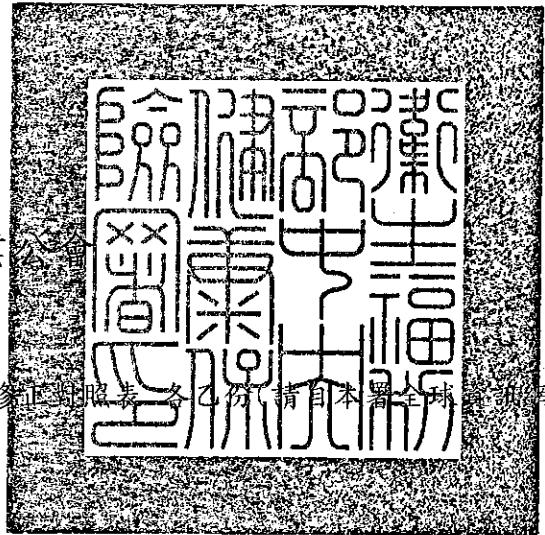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54082號

附件：1. 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2.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各乙份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dulaglutide成分藥品Trulicity Injection 0.75mg/0.5mL、1.5mg/0.5mL等2品項及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5節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「5.1.3. GLP-1受體促效劑」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台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字(2)

署長黃三桂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附件1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許可證字號	廠商建議價	支付價格	說明	生效日期
1	KC00979206	Trulicity Injection 0.75mg/0.5mL	dulaglutide 1.5mg/mL	0.5mL	衛部衛疫輸 字第000979	1,326	991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 會議藥品部分第18次(105年2月)會議結論、廠商105年 3月21日北台禮字第1603979號供貨意願回復單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、5.1.及5.1.3.規定。	105/5/1
2	KC00978206	Trulicity Injection 1.5mg/0.5mL	dulaglutide 3mg/mL	0.5mL	衛部衛疫輸 字第000978	1,326	991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 會議藥品部分第18次(105年2月)會議結論、廠商105年 3月21日北台禮字第1603979號供貨意願回復單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、5.1.及5.1.3.規定。	105/5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 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
 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
 (自105年5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5.1.3. <u>GLP-1受體促效劑</u>： Exenatide(如 Byetta)、 <u>dulaglutide(如 Trulicity)</u>； liraglutide(如 Victoza) (100/5/1、101/10/1、<u>105/5/1</u>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受劑量的 metformin 及/或 sulfonylurea 類藥物仍無法理想控制血糖之第二型糖尿病患者。 2. 本藥品不得與 insulin、<u>DPP-4抑制劑、SGLT-2抑制劑</u>等藥物併用。 	<p>5.1.3. Exenatide(如 Byetta)； liraglutide(如 Victoza)(100/5/1、101/10/1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受劑量的 metformin 及/或 sulfonylurea 類藥物仍無法理想控制血糖之第二型糖尿病患者。 2. 本藥品不得與 insulin、DPP-4抑制劑(如 <u>sitagliptin 成分</u>)等藥物併用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